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0月2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0日起，大智慧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大智慧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智慧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大智慧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大智慧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智慧基金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龙重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后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0月17日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天龙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龙重工	6,470,000	6.26%	1,180,000	1.14%
陈江	100	0.00%	5,290,100	5.12%
合计	6,470,100	6.26%	6,470,100	6.26%

三、其它情况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财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2	摩根中证碳中和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60ETF
3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投资者可通过东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A类份额	019174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C类份额	0191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54.68万元，计提比例为75.26%。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万元。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保理的起诉状。

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方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的利息3,651,421.8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5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6万元；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华嵘保理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2023年9月26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7月16日、202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04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临2023-05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华嵘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年10月19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与（2022）粤0304执22775号《评估结果通知书》。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长运公司持有的股票“方通客运”（证券代码：872850）共计 1960 万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长运公司持有的股票“方通客运”（证券代码：872850）共计 1960 万股，以清偿本案债务。

法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方通客运”（证券代码：872850）共计 1960 万股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市场价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方通客运”（证券代码：872850）共计 1960 万股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6914800 元。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法院将依据上述报告处理上述财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54.68万元，计提比例为75.26%。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times 57/365=0.312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7.75%

3.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1,003,108股，持股比例77.75%，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39,80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1,003,108股，持股比例77.75%。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10月2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9,803,104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更名为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1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应作相应调整。 4、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发行人回购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发行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8）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4）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6）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4）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50%。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5）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且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7）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1、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预案未实施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有权将拟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同意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控股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 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消除本公司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人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2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2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来也将继续遵守其他有关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9,80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311,003,108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999	7,199,999	
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7,199,999	
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7,199,999	
5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99	7,199,999	
合计		339,803,104	339,803,104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339,803,104	84.95%	-339,803,104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39,803,104	84.95%	-339,803,10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6,896	15.05%	339,803,104	400,01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0	400,01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地铁设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